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美國時間），按每股阿里巴巴美國存托股份一百九十五美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持作買賣合共五萬零二百股阿里巴巴美國存托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七千五百九十萬三千九百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鑑於該出售事項佔其中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逾了百分之五但不超逾百分之二十五，故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該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美國時間），按每股阿里巴巴美國存托股份一百九十五美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持作買賣合共五萬零二百股阿里巴巴美國存托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七千五百九十萬三千九百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由於該出售事項乃於市場上作出，故本集團並不知悉購入阿里巴巴美國存托股份買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購入阿里巴巴美國存托股份買方各自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合共五萬零二百股阿里巴巴美國存托股份，相當於阿里巴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零點零零一九。

## 代價

該出售事項所得出售款項總額約為七千五百九十萬三千九百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該出售事項之代價為阿里巴巴美國存托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當時之市場價格。

## 有關阿里巴巴之資料

阿里巴巴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法律（經修訂）成立之控股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及各利益實體於中國進行業務，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BABA）。

下列資料乃摘錄自阿里巴巴之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376,844	250,266
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96,221	100,403
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87,600	63,985

## 該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在亞洲擁有全面之零售網絡及證券投資。

該出售事項之目的為因應當前動盪之市場狀況而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作出調整。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將確認約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四百港元之淨虧損，此乃根據收購價及出售價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擬將該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該出售事項乃按出售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而董事局認為，該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與上市規則之關係

鑑於該出售事項佔本公司其中一項適用之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超逾了百分之五但不超逾百分之二十五，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法律（經修訂）成立之控股公司，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及各利益實體於中國進行業務，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 <b>BABA</b> ）
「阿里巴巴美國存托股份」	指	阿里巴巴之美國存托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b>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b>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美國時間）進行之交易中，按每股阿里巴巴美國存托股份一百九十五美元之價格，於市場上出售為買賣而持有之合共五萬零二百股阿里巴巴美國存托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七千五百九十萬三千九百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三角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陳漢松

劉汝熹

潘冠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 僅供識別